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林业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参考模板
(试行本)》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发改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022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听取2021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有关情况汇报时,对衔接资
金使用管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2022年4月,国家乡村振
兴局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先后两次召开视频调度会,
安排部署项目推进、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要求各地以更大的决

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做好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工作。

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过渡期衔接资金项目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绩效，省乡村振兴局根据国家及省级相关文件规定，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编制了《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参考模板（试行本）》，主要内容涉及职责要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三个方面，现印发给你们参考使用。

各地在使用过程中：一是“一本通”要结合国家、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二是按照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县”原则，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一本通”有关模板，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落细。三是本着为基层减负原则，新增模板要力求简化、简捷，确保“一本通”在基层具有更强的操作性、指导性、实用性。四是“一本通”参考模板试运行，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如有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乡村振兴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反馈，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附件：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参考模板（试行本）



(此页无正文)



2022年6月14日

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

参 考 模 板

(试行本)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民宗委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林业局

2022年6月

目 录

一、职责要求.....	1
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15
(一) 总流程图.....	17
(二) 项目库建设.....	21
(三) 项目实施管理.....	43
(四) 县级报账制.....	65
三、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75

一、职责要求

职 责 要 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2021〕25号）等文件，为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职责要求摘录汇总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特别是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领导作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

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拟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其中县级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覆盖检查，省、市级开展重点抽查。

（二）财政部门在批复资金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全部纳入直达管理，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三）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本部门衔接资金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

（四）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不断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资金。

（五）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和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

（六）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内容，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监督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七）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地全面执行公示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九个公开”（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衔接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要求，各级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应分级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

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九）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县市审批、市州备案、省级备查”的工作程序，省和市（州）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管，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核查抽查工作。

（十）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十一）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十二）各地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

二、省负总责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要求，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加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和处理违纪违规问题，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一）省财政厅分别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拟定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各任务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后，在规定时限内将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同时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全部中央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县30日内，审核汇总各区域绩效目标送省财政厅备案。

（二）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督办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三）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应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四）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五）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省以下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形成分任务衔接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按规定时限送省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汇总，并配合做好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六）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向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通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直接运用到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的因素。省级根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央奖励资金时，对获得 A、B 等次的县（市、区）进行奖励激励。对分类排名靠后的，按规定程序启动约谈。

三、市县乡抓落实

（一）市州抓落实

1. 市州党委、政府负责协调区域内衔接资金项目，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2. 市州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所辖县（市、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配合省级及时完成所辖县（市、区）项目资金的汇总、备案、使用、整改、监管等工作任务。

3. 市州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4. 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度所辖县（市、区）本级投入情况、项目库建设和审核、衔接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绩效评价等情况，在项目推进重点

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

5. 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所辖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本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6. 市州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重点对各地项目建设核实“五个是否”，即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项目与县级项目备案文件是否一致，产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认定要求，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项目资金是否违背资金支出负面清单，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是否达到年度比重要求等内容，并及时将备案情况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查。

（二）县抓落实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县”。县级人民政府为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

1. 县级党委政府要承担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责任，负责本县项目库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2.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负责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等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论证把关作用，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

3. 在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下达到县 30 日内，县级应将上级衔接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文件。

4.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县级项目资金文件要及时报市级备案、省级备查。

5. 严把项目选择关，坚决杜绝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把资金使用比例关，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脱贫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2021—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 55% 、 60% 、 65% 和 70% ，且不低于上年度比例。

6. 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在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全部下达到县 30 日内报市州、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备查，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7.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8. 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对项目 and 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9. 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是报账责任主体，落实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有关要求。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0. 县级对当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套取、贪污、截留、挪用衔接资金的严肃处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县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限将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并抄送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县级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11. 县级政府对本县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组织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分类确权登记，确权方式包括印发确权文件、颁发确权证书等形式，资产权属和收益尽可能确权登记到村集体和个人。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部门，稳妥推进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产由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确权登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形成的经营类资产、公益类资产、到户类资产，要及时进行确权登记，进行资产移交，签订管护协议，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

12. 衔接资金项目清查由各县（市、区）政府统筹组织，根

据资金流向，分类摸清项目资产底数，村、乡镇逐级分类建立管理台账，行业主管部门归口汇总审核确认后，报县（市、区）政府建立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衔接项目资产确权信息须在县、乡、村三级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13. 县（市、区）公示公告工作。经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对衔接资金来源，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库、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以及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预算投资、建设期限、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充分发挥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14.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和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确细化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

（三）乡镇、村抓落实

1. 项目库编报程序实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村级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含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情况及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乡镇公示，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

2.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3. 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库建设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4. 乡镇、村的公告公示工作。严格按照“两个一律”和“九个公开”要求，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文件后，及时予以公告。年度终了，乡、村要在1个月内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由乡镇、村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5. 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监督评价。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衔接资金项目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衔接资

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6. 乡镇政府负责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日常监督。村级组织负责监管确权到村集体的衔接资金项目资产，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参与监管。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风险管控。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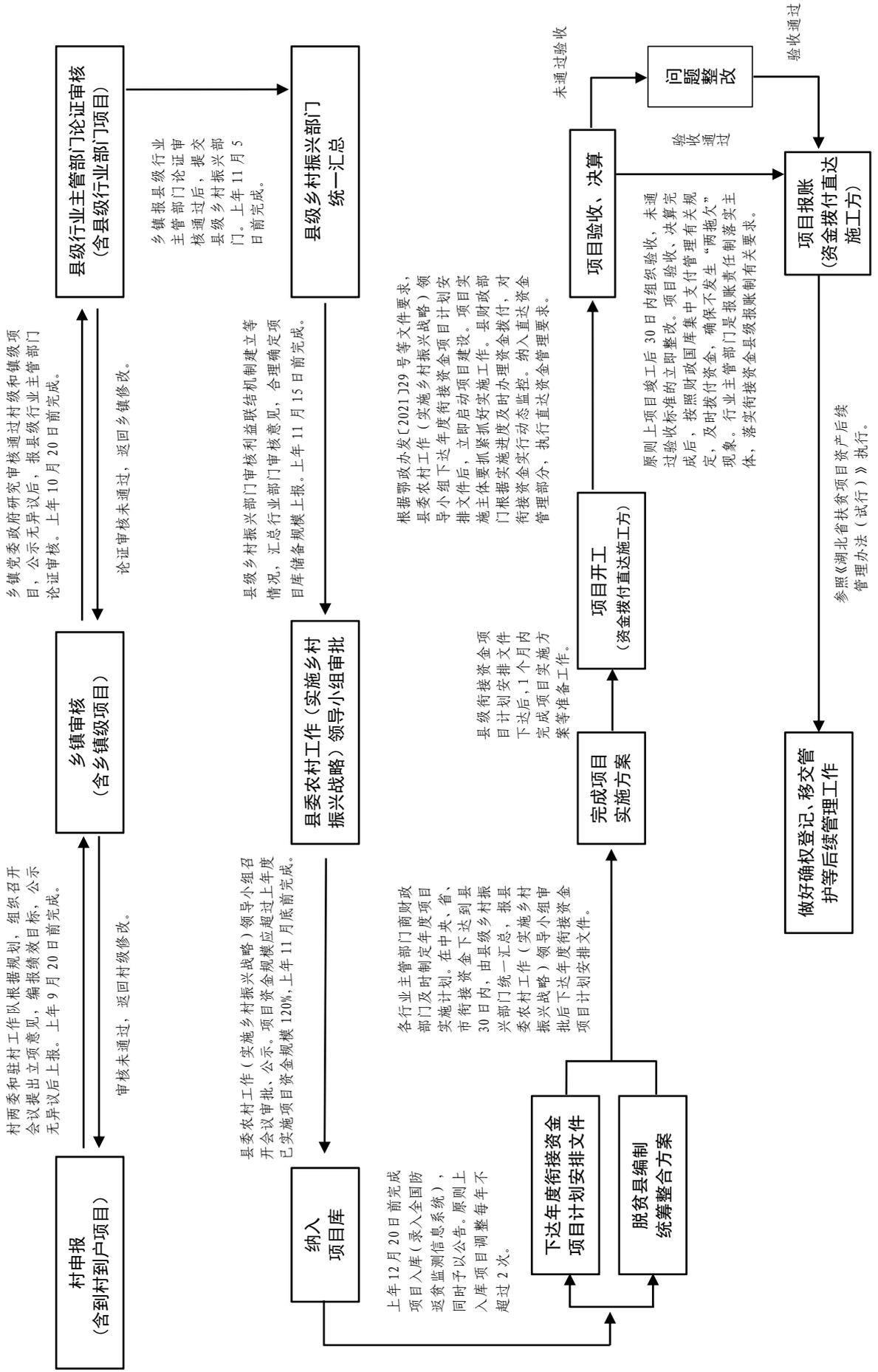
备注：

县级党委政府要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衔接资金项目谋划申报、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公告公示、验收报账、后续管护等具体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明确并细化县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及项目实施单位等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落细。

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一) 总流程图

湖北省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 项目库建设

湖北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一、调整优化入库项目

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政策集成，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项目总体效益。规范项目库建设，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二、优化项目入库程序

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一）村申报

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含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

（二）乡审核

乡镇党委政府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情况及利益联结机

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论证审核。

（三）县审定

1.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2. 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乡镇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再提交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入库资金规模应超过上年度已实施项目资金规模 120%。

经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将项目库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则上入库项目调整每年不超过 2 次。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三、强化负面清单管理

（一）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
3. 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楼堂馆所。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
6. 动态弥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7. 注资融资平台公司和再担保公司。
8. 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等。

（二）注重入库项目审查。对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三）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严格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参考模板 1

XX 县 XX 乡镇 XX 村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年××月××日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会议议题：申报××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到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人，实到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人，达到法定参会人数规定，可以开会。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现场查看、集中讨论，现拟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提请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1.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目的、意义
3.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

请各位代表发表意见及建议：

××代表：

……

主持人：请各位代表投票表决

.....

主持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人，反对×人，弃权×人，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的决议。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由×××同志负责，按规定程序公示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力争项目尽快立项实施。

备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参考模板 2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表（县、乡、村）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万元、人、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计划）		项目规划年度	项目归属		是否脱贫村升级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是否增加村集体收入	是否资产收益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受益总人数	其中直接受益人口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是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乡镇	村			财政资金衔接	其他资金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巩固提升项目													
1																										
2																										
3																										

备注：1. 此表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制定。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另行填报见附表。

参考模板 3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特色产业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各类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水稻种植面积	≥××亩
			小麦种植面积	≥××亩
			玉米种植面积	≥××亩
			
			★补助各类瓜果蔬菜种植面积	
			苹果种植面积	≥××亩
			柑橘种植面积	≥××亩
			石榴种植面积	≥××亩
			草莓种植面积	≥××亩
			甘蔗种植面积	≥××亩
			蔬菜种植面积	≥××亩
			土豆种植面积	≥××亩
			
			★补助苗木花卉种植面积	
			苗木种植面积	≥××亩
			花卉种植面积	≥××亩
			
			★补助各类中药材种植面积	
板蓝根种植面积			≥××亩	
连翘种植面积	≥××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茶叶种植面积	≥××亩	
			棉花种植面积	≥××亩	
				
			★补助家畜家禽养殖数量		
			猪养殖数量	≥××头	
			牛养殖数量	≥××头	
			羊养殖数量	≥××只	
			毛驴养殖数量	≥××头	
			鸡养殖数量	≥××只	
			鸭养殖数量	≥××只	
			鹅养殖数量	≥××只	
				
			★补助水产养殖面积		
			鱼养殖面积	≥××亩	
			龙虾养殖面积	≥××亩	
				
			脱贫地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个	
			新增农产品加工厂房	≥××平方米	
			新增农产品加工设备	≥××台、套	
			龙头企业在脱贫地区发展基地数	≥××个	
			脱贫地区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及园区数	≥××个	
			脱贫地区有机、绿色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加工数	≥××公斤	
			脱贫村农产品销售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	
			脱贫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脱贫地区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数	≥××人次	
			脱贫地区引进科技人才数量	≥××人	
			在脱贫地区推广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数量	≥××项	
			质量指标	种植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
				养殖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
				农产品加工厂房、设备等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各类粮食作物种植补助标准	
			水稻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玉米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各类瓜果蔬菜种植补助标准	
			苹果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柑橘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石榴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草莓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甘蔗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蔬菜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土豆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苗木花卉种植补助标准	
			苗木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花卉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各类中药材种植补助标准	
			板蓝根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连翘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各类经济作物种植补助标准	
			茶叶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棉花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家畜家禽养殖补助标准	
		猪养殖补助标准	××元/头	
牛养殖补助标准	××元/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羊养殖补助标准	××元/只	
			鸡养殖补助标准	××元/只	
			鸭养殖补助标准	××元/只	
			鹅养殖补助标准	××元/只	
				
			★水产养殖补助标准		
			鱼养殖补助标准	××元/亩	
			龙虾养殖补助标准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总收入）	≥××万元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万元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	≥××%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值同比增长率	≥××%	
			农业科技带动增加特色产业产值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人	
			带动脱贫人口脱贫数	≥××人	
				
		生态效益	农业科技改善耕地面积	≥××亩	
			特色产业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比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产业持续带动增收时间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员满意度	≥××%
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农户满意度	≥××%				
.....					

注：1. “其他财政资金”指与财政衔接资金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财政资金；“其他资金”是指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其他自筹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星指标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其他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与本地无关指标需删除。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础设施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硬化里程		$\geq \times \times$ 公里	
			改扩建村组公路里程		$\geq \times \times$ 公里	
			新修村组公路里程		$\geq \times \times$ 公里	
			新建或改建农村公路桥梁数量		$\geq \times \times$ 座	
			新建(改建)田间作业道路里程		$\geq \times \times$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geq \times \times$ 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times \times$ 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geq \times \times$ mpa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硬化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公里	
			改扩建村组公路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公里	
			新修村组公路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公里	
			新建田间作业道路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公里	
			改建(修建)田间作业道路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公里	
	新建农村公路桥梁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座			
改建(维修)农村公路桥梁补助标准			$\times \times$ 万元/座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发展，激活当地经济发展	是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乡村旅游，带动增加旅游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村通客车率	$\geq \times \times \%$
			村通硬化路率	$\geq \times \times \%$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geq \times \times$ 小时
			组通路率	$\geq \times \times \%$
			覆盖行政村个数	$\geq \times \times$ 个
			覆盖重点脱贫村个数	$\geq \times \times$ 个
			受益总户数	$\geq \times \times$ 户
			★★★受益脱贫户数	$\geq \times \times$ 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geq \times \times$ 年	
		新建公路列养率	$\geq \times \times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times \times \%$
			

注：1. “其他财政资金”指与财政衔接资金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财政资金；“其他资金”是指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其他自筹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星指标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其他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参考模板 4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 （20分）	纳入年度计划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规划、项目库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 （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总分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85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县财政局 (单位盖章)	县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后，各县级行业部门将项目库及此表报县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

参考模板 5

关于 XX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的函

××县××部门（乡镇）：

现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

二、请贵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示。

三、预算执行中，贵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县财政局。

附件：湖北省××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县财政局

××年×月××日

抄送：××乡镇

附件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示例) 通过资产收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新建改建村级道路, 建设和完善一批人饮工程, 确保人畜饮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监测人口加入合作社人数(人)	128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32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年增收金额(万元)	22.4
			新建改建村级道路(公里)	23.2
			建设沟渠等小型水利设施数量(米)	1500
			建设完善农村安全饮水设施数量(处)	66
		资金投入率	资金投入率	≥100%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人)	635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数(户)	256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数(人)	635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有关绩效管理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 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参考模板 6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审核表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单位: 万元、人、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项目预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计划)		项目规划年度	项目归属		是否脱贫村升级工程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是否增加村集体收入	是否资产收益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受益总人口数	其中直接受益人口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乡镇	村			财政资金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巩固提升类项目														
1																											
2																											
3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经办人:

审批人:

县级分管领导:

(三) 项目实施管理

参考模板 8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 (XX 批次) 衔接资金项目日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实施期限 (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 (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xx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类																			
二、就业帮扶类																			
三、(省略)																			

备注：1. 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类别包含产业项目、就业帮扶、公益岗位、教育帮扶、健康帮扶、危房改造、金融帮扶、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帮扶、村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等；
 2.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指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实 施 方 案

(示 例)

项 目 名 称 XX 县 XX 镇 XX 村新建茶园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XX 县 XX 镇 XX 村

方案编制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县××乡镇××村新建茶园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县××乡镇××村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批复文件：×××〔2022〕××号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填“新建”或“续建”）

计划投资额及资金来源：××万元（中央衔接资金+自筹）

项目建设地点：××县××乡镇××村××组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茶园 100 亩。

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月至××月××日

一、立项依据

(一) 项目批复文件：××〔2022〕××号

(二) 项目背景

××村位于××镇××部，村委会距集镇中心××公里，版图面积××平方公里，辖××个村民小组，××户××人。本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户，脱贫人口××人；监测户××户××人。由于村集体经济山桐子基地还在发展阶段，导致村集体经济薄弱，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在本村二组新建100亩茶园。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村级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附后)

(二) 财政衔接资金投向：财政衔接资金××万元主要用于茶园××、××等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万元以上。

(二)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带动周边脱贫户、监测户、一般农户××人就近就业，集体增收×万元。大力发展脱贫产业，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坚实基础。

(三) 生态效益：××。

(四) 可持续效益：××。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数据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保持一致)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镇××村新建茶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镇政府驻村领导任组长，村支部书记×××任副组长，村两委其他干部、村民代表、村务监督人员为成员的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专班，分工负责、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二是**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乡镇政府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乡镇项目办、财政所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深入到现场指导、协调、解决问题。村委会是项目建设的直接参与者和管理者，又是项目建设的直接受益者，要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使广大群众从项目建设中受益。通过上下共同努力，强化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是**规范程序、强化管理**。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坚持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到村到户，不得挤占挪用或调整，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建设精品项目，切实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致富。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利益联结机制

编制项目运营和收益分配方案，由村集体发包给××专业合作社经营，年上交承包费××万元，××脱贫户、监测户和土地入股户参与茶园管理、采摘并收益，真正达到一块基地带动一方群众收益的效果。

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有关数据与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表格数据保持一致)

七、项目移交管护

项目建成后，拟移交××村或××乡镇，落实资产后续管护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其它

(一) 附件

2.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表、批复表(复印件)

3.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

4.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九、审批意见

村级申报意见（签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乡镇审核意见（签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意见（签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备注：1. 县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审批程序。
2. 各地要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进行公示。

附件 1

XX 县 XX 乡镇 XX 村新建茶园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数量)	单 价 (元)	资金投入 (万元)			备 注
					小 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1	土地深翻	亩						
2	茶苗栽植	亩						
3	施肥	亩						
4	除草管理	亩						
5	用工费							“一卡通”发放
6	其他							
		合 计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2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集体经济村委会个数	
			新建茶园面积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种植作物成活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收入	
			带动项目村农户年人均增加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特色产业带动增加就业人数	
			项目区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带动产业发展个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参考模板 10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

(×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类 别		年初 预算数	XX 月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示例) 通过资产收益扶贫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户×人, 新建改建村级道路×米, 建设和完善一批人饮工程, 确保人畜饮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XX 月 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 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年增收金额 (万元)						
			新建改建村级道路 (公里)						
			建设沟渠等小型水利设施数量 (米)						
			建设完善农村安全饮水设施数量 (处)						
		资金投入率	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拨付率	实际支付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监测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备注: 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分项目填报。

参考模板 11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其中：本年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及拟采取的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备注：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分项目填报。

参考模板 12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金类别		合同总额	
建设地点	乡镇 村 组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结论			
项目所在地老党员、老村干部、村民代表、乡贤监理代表（不少于 2 人）签名： ××年×月×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月×	村委会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乡镇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备注：县级可根据鄂政办发〔2021〕29 号文件要求，自行规定验收内容和程序。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项目移交表

移交项目名称	××镇××村××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现交予××镇××村村民委员会，责任人：×××，从移交之日起，接收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维护。		
移交项目清单			
移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监督移交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移交日期：	移交日期：	移交日期：	

备注：每一个项目填报一张项目移交表，各地可自行设定内容和程序。

湖北省 XX 县 XX 年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告

按照××通知的要求，××年下达我县财政衔接资金××万元，现将分配使用情况予以公告。

（具体安排见附表）

公告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监督电话：12317

××县财政局举报电话：××××××××

××县乡村振兴局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公告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表

湖北省XX县XX年度XX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公告)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实施期限 (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 富农利益 联结机制 (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中央 衔接 资金	省级 衔接 资金	市级 衔接 资金	县级 衔接 资金	其他 资金								
合计: xx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类																			
二、就业帮扶类																			
三、(省略)																			

备注: 1. 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项目类别包含产业项目、就业帮扶、公益岗位、教育帮扶、健康帮扶、危房改造、金融帮扶、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帮扶、村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等;

2.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指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 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

参考模板 16

湖北省 XX 年度衔接资金竣工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 情况	项目实施 结果	检查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利益联结 机制实现 情况	备注
	示例：晚秋黄梨基 地××亩	××组、××坑					发展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带动群众增收××万元， 其中脱贫户××人，监测对象×× 人。		

公告时间：××年××月××日—××年××月××日（不少于 10 天）

监督电话：12317 ××县财政局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县乡村振兴局举报电话：××××××××××

公告单位：

××年××月××日

备注：项目竣工后，项目管理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进行公告。

参考模板 17

湖北省 XX 年度 XX 县（乡、村）衔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告

序号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情况	备注
	合计								
一、产业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示例：晚秋黄梨基地××亩	××组、××垸	××亩××基地	××年××月	××万元	发展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万元，带动群众增收××万元，其中脱贫户××人，监测对象××人。		
二、村基础设施									
	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	示例：××村通组路××米	××组、××垸	路面××米，长度××米	××年××月	××万元	解决群众出行，带动群众增收。		
								

公告时间：××年××月××日—××年××月××日（不少于 10 天）

监督电话：12317

××县财政局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县乡村振兴局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县乡村振兴局举报电话：××××××××

公告单位：

××年××月××日

备注：未进行公示公告的项目一律不得竣工验收。

（四）县级报账制

参考模板 18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预拨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批准文号	签订合同时间	动工时间	
承建方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户名		
承建方 开户行	承建方 账 号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万元，其中衔接资金××万元，其它资金××万元。		
本次拨付衔接资金		已拨付衔接资金	
项目工程 建设进度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责任 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名）：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项目管理 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名）：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县级行业主 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名）：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		

备注：1. 县级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可自行规定审核程序。

2. 本表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保留原件记账，乡镇政府、村委会复印留存。

附件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项目预拨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备注
1	湖北省××县××年度（××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文件	
2	湖北省××县衔接资金预拨申请表	
3	湖北省××县××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湖北省××县××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富农）情况表	
5	项目中标通知书	
6	项目施工合同，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度预拨资金	
7	项目中标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上需中标单位盖章）；项目中标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需签字）	
8	收据（收据上需村委会盖章）及相关凭证（发票）	
9	其他	

附件 1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项目报账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备 注
1	湖北省××县××年度（××批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文件	
2	湖北省××县衔接资金报账申请表	
3	湖北省××县××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后评表	
4	湖北省××县××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富农）情况表	
5	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6	项目施工合同（原件）	
7	项目中标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上需中标单位盖章）；项目中标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需签字）	
8	收据原始发票（发票上需村委会盖章）	
9	湖北省××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	写明验收内容和详细数据及初验金额，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均要盖章或签字。
10	其他	乡镇、村级各复印装订存档一份。

附件 2

湖北省 XX 县衔接资金项目台账资料要件

序号	资料内容	备注
1	湖北省××县××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要齐全
2	“两议两公开”资料	要提供“两议两公开”及公开公示资料。1、时间要符合逻辑；2、会议记录、公示公告；3、参会人员签到表等。
3	项目公示照片；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竣工后现场照片；	项目公示含项目计划安排、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
4	湖北省××县衔接资金项目移交表	1、验收合格由施工方或个人与村委会、乡镇签订移交手续；2、落款需加盖公章和签字按手印（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5	项目后续管护合同或协议	1、签订双方应为村委会与经营主体或公益性岗位；2、协议条款明确管护责任及内容；3、协议签订需加盖公章和签字按手印。
6	报账资料复印件	
7	其他	县级、乡镇、村级各复印装订存档一份。

备注：1. 各地可根据县级报账制要求，自行设定本地衔接资金项目报账资料清单。
2. 在报账资料清单基础上，还应收集以上项目台账要件，形成项目管理完整资料。

参考模板 20

湖北省 XX 县 XX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富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 × 年 × 月 × 日 单位：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乡镇××村						
序号	受益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带动受益家庭人口	是否脱贫户监测户	利益联结机制（在相应的带动方式下“√”）					其他带动情况	持卡人姓名	“一卡通”账号	发放金额	
					带动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情况	土地流转	就业务工	带动生产	帮助产销对接					资产入股
1														
2														

备注：1. 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持卡人姓名、“一卡通”账号、发放金额并附银行支付凭证。

三、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湖北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县级）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县级佐证资料清单
一、资金保障（16分），主要考核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1	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	市级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直接折算到所辖县市区。市级投入不足的，所辖县市区2分直接扣完。	人大批准的财政预决算报告、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平台、第三方实际核查数据、各地自评数据。	①人大批准的财政预决算、决算报告； ②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 ③预算一体化系统、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平台数据； ④各地自评数据。
		6	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	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得6分；否则，不得分。		
2	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地区比例	2	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地区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30%，得2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第三方实地核查、各地自评数据（按核查的4821个脱贫村核算；若有合并村，另行计算）。	①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文件； ②脱贫村名单； ③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④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数据。
		2	地区比例。	省、市、县级衔接资金用于非脱贫村≤50%，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于产业的比	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于产业的比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第三方实地抽查、各地自评数据。	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文件； ②上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于产业的占比佐证资料； ③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数据。
		2	例。	例，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资金统筹（15分），37个脱贫县、58个其他县分别考核						
4	统筹整合	15	主要考核37个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p>1. 脱贫县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展政策培训、备案审核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满分4分，有未经报审自行调整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2.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4分。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保持整体稳定，得4分，规模下降较大，低于2020年60%的，按比例扣分。</p> <p>3. 统筹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占比5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5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县自评上报数据和季度统筹整合报表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p> <p>5. 扣分指标：对发现资金投入负面清单、干扰整合、执行方案不严格项目实施随意性大、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1分，15分扣完为止。</p>	<p>（此项只考核37个脱贫县）统筹整合工作安排部署、资金项目安排、第三方检查、各地提供佐证材料。</p>	<p>①脱贫县2020年及本年度统筹整合方案文件。 ②开展政策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 ③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的相关佐证材料。向省相关部门报送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④省级备案审核整合方案批复。</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县级佐证资料清单
4	统筹整合	15	主要考核 58 个其他县衔接资金有关情况	<p>1. 县级制定《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或者类似文件的，且年度资金项目台账清楚、一一对应的，此项 5 分。</p> <p>2. 县级开展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得 3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3. 县级安排部署项目推进、资金拨付专项工作的，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4. 省级及以下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的占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扣分指标：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执行方案不严格项目实施随意性大、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1 分，15 分扣完为止。</p>	<p>乡村振兴、财政、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此项只考核 58 个其它县) 资金项目方案文本、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部署专项推进等佐证资料、第三方检查、各地提供佐证材料。</p>	<p>① 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或者类似文件；</p> <p>②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台账（作附件）</p> <p>③ 开展相关政策业务培训佐证资料</p> <p>④ 及时部署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的佐证资料</p>
三、项目管理（26 分），主要考核县级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5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5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扣减。	<p>1. 项目库入库是否及时充分 1 分。主要评价下一年度项目入库储备情况，本年底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任务，并形成了年度项目计划的，得 0.5 分；下一年度项目库资金规模大于本年度已实施规模的，得 0.5 分。</p> <p>2. 项目库入库程序规范 0.5 分。到村到户项目是否履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程序，或者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是否征求所涉乡镇、村意见，县级行业部门对项目是否经过合理化论证，乡村振兴部门是否对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出支持方向进行审核，县级项目库是否经过县级审定，项目是否按照公示公告办法要求进行公开。因疫情、灾情等特殊原因，可适当简化、优化入库程序。以上每个环节 0.1 分，少一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内容完整 1.5 分。一是利益链接机制健全 0.5 分；二是预算投资合理 0.2 分；三是建设内容及规模与计划基本相符 0.2 分；四是建设地点符合实际情况且与计划基本相符 0.2 分；五是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0.2 分；六是落实后续管护责任 0.2 分。</p> <p>4. 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1 分。入库项目是否开展了必要的论证 0.5 分；实施时（因灾、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除外）随意调整 0.5 分，未经县级批准随意调整项目库、实施项目跟项目库对应不上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5. 负面清单项目 1 分。比对项目库入库项目，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乡村振兴、财政、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全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乡村振兴部门项目管理相关通报、各地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第三方实地抽查、调查问卷。</p>	<p>① 县级开展项目库建设的政策文件。</p> <p>② 村申报、乡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小组）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及佐证资料。</p> <p>③ 项目库公示、公告佐证资料。</p> <p>④ 项目库录入全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台账及信息维护佐证资料（连续三年项目库明细）。</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县级佐证资料清单
6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7	评价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扣减。	县级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得7分。其中：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结果运用各1分。县级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分。	乡村振兴、财政、各行业主管部门	①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结果运用资料； ②县级开展当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③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等相关佐证资料。
7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2 1 2	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乡镇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公示公开情况。 到村到户项目、资金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2018〕11号）；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湖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鄂扶组发〔2018〕11号）要求实施。	各县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公示公告公开、第三方实地抽查等。	县、乡镇、村三级年度项目资金（脱贫资金考核衔接资金、统筹资金其他县考核衔接资金）公告公示相关材料。
8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县本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检查、全覆盖监督检查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1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2. 县级跟踪督促及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按比例扣减。3. 县级检查未发现问题，但在上级各类检查中发现资金项目方面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性质与资金规模扣分，2分扣完为止。	各地报送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省级重点抽查情况通报等。	①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检查佐证资料。 ②县级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佐证资料； ③县级跟踪督促及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佐证资料。
9	资金动态监控	2 1	上级及12317平台反馈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规范开展衔接资金动态监控日常管理。	对上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实绩考核、绩效评价、专项巡视等发现问题及12317平台反馈问题整改并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核实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规范开展日常监控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得0.5分。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得0.5分。	各地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大数据比对、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上级专项审计、督查、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财政部门日常监督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县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②对本年度县级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包括乡村振兴局检查、财政部门或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各类问题清单，县级提供）； ③相关整改报告、资料。
		4	衔接资金分配下达进度、支出进度、预警信息处理、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衔接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规定得1分，支出进度达到规定得1分，绩效目标填报达到规定得1分，预警信息处理及时得1分。	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衔接资金分配下达进度、支出进度、预警信息处理、绩效目标填报情况等资料。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乡村振兴、财政、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佐证资料清单
四、使用成效（43分），主要考核衔接资金使用效果						
10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5	日常工作信息、数据报表等情况。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上旬、10月上旬定期调度。	省级通报结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系统、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数据等。	7月上旬、10月上旬支出进度相关佐证资料。
				(1) 7月上旬支出进度(2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同期平均进度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值赋分。		
				(2) 10月上旬支出进度(3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同期平均进度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值赋分。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11	预算执行率	4	财政衔接资金1年内预算执行率。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数据等。	财政衔接资金1年内预算执行率、1-2年内预算执行率、2年以上预算执行率相关佐证资料。	
			3			财政衔接资金1-2年内预算执行率。
			1			财政衔接资金2年以上预算执行率。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5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由第三方抽查已经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帮扶效果稳定，得5分，根据其中效果不稳定的对象比例扣减。	第三方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第三方实地抽查、各县自评上报数据等。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等相关佐证资料。
			5			
13	分任务指标	2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料； ②产业类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③项目后续管护落实相关资料。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县级佐证资料清单
13	分任务指标	20	2. 以工代赈任务。	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符合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①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绩效目标； ②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台账资料； ③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等资料； ④项目移交及后续养护相关资料。
		20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①已脱贫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本县所辖散居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①已脱贫民族自治地方县，本县所辖散居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佐证资料； 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料； ③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等相关资料； ④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等相关资料。
		20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①本县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①本县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佐证资料； 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料； ③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等相关资料； ④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等相关资料。
		20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评价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上报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实地抽查。	①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绩效目标； ②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佐证资料； 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料； ④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等相关资料； ⑤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等相关资料。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	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乡村振兴、财政、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佐证资料清单
五、调整指标（+3，-30分），主要考核衔接资金使用效果						
14	经验提炼情况	1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经验模式提炼情况。	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形成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用于产业发展等方面机制创新情况，根据提炼情况，每一条得0.2分。	各地申报、附相关佐证材料。	本地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形成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用于产业发展等方面机制创新情况佐证材料。
	宣传推广情况	1	经验模式宣传报道、转发推广情况。	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工作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在省部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每一条得0.2分。国家、省领导同志签批，举办国家、省衔接项目资金管理类现场会议、经验交流、转发推广的参照得分。	各地申报、附相关佐证材料。	本地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工作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在省部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国家、省领导同志签批，举办国家、省衔接项目资金管理类现场会议、经验交流、转发推广等相关佐证材料。
	参与试点示范、接受国家考核情况	1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代表省省级参加国家考核、参与示范推广情况。	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评估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或为全国、全省考核评估作出积极贡献的。	各地申报、附相关佐证材料。	本地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评估并取得优秀成绩等相关佐证材料。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5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是否在执行中随意调减市、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	市、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县自评材料、第三方抽查情况及考核结果等。	
	数据作假	-10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	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各县上报材料等。	
	影响全省成绩、形象	-5	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代表省省级参加国家考核、参与示范推广情况。	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评估未取得优秀成绩的，或参与全国、全省示范未形成有效推广经验的，直接扣减5分。	国家考核评估、示范试点等反馈情况。	
	违规违纪	-10	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发现并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核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可扣减10分。	中央专项巡视、省委专项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各县上报材料等。	

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省、县级）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数据来源	佐证资料
一、资金保障（1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①省级自评报告、自评表； ②被抽查县准备县级有关佐证材料。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分	从省级收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 30 日得满分， > 60 日为 0 分，30-60 日按比例减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等。	①省财政厅衔接资金下达文件； ②被抽查县准备县级有关佐证材料。
二、项目管理（2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①省级有关项目库管理文件； ②被抽查县准备项目库建设相关佐证资料。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①省级自评材料； ②被抽查县准备自评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分省、县、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 1 分、1 分和 2 分）。 1. 省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 1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 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 2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①省直六部门准备有关佐证材料； ②被抽查县准备资金分配、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相关公告公示佐证资料。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数据来源	佐证资料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2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省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p>各省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 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省级自评材料； ②被抽查县准备相关佐证资料。
三、使用成效（70 分），主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p>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定期调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p>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p>	<p>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与财政直达资金系统提供信息截图，并保持数据一致。</p>
8	预算执行率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p>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等。</p>	<p>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与财政直达资金系统提供信息截图，并保持数据一致。</p>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p>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p>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有关数据；省统计部门提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相关数据。</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数据来源	佐证资料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 分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项目成效，满分 20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各省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p>省直及被抽查县五部门提供自评材料及相关资料。</p>	<p>佐证资料</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数据来源	佐证资料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适用于中西部省份）	7 分	1. 2021-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 70%，达到比例的得 5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省级、被抽查县准备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
12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省份）	15 分	1. 省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展政策培训、备案审核脱贫县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整合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3 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县的资金增幅或者县均投入规模达到规定要求，得 8 分，否则按未达到要求的资金项数占比扣减。 3.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省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4.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省级、被抽查县准备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
四、加减分（+3-30 分）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省自评材料等。	省级、被抽查县提供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机制创新佐证材料。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5 分	省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有关部门跟踪调查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各省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省上报材料等。	

被抽查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参考材料)

一、基础资料 (县级提供)

1. 抽查县简介, 至少应包括本县乡村基本情况、本县区域图、脱贫村、脱贫人口等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县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下辖乡镇数量、下辖行政村数量、脱贫村数量、建档立卡脱贫户数量、防返贫监测户数量);

2. 2021 年末本县脱贫村及非脱贫村名称

3. 2021 年度脱贫人口情况明细统计表 (含乡镇名称、行政村名称、是否脱贫村、全村总户数、全村总人数、脱贫户数、脱贫人数、监测户数及人数等) 。

二、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 (县级提供)

1. 脱贫县 2020 年统筹整合及衔接资金指标文件; 非脱贫县 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指标文件。 (各级资金指标文件)

2. 2020 及 2021 年统筹整合调整方案及补充方案; 未纳入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台账。

3. 2020 及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 (非脱贫县为四级财政专项衔接或扶贫资金) 安排项目及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任务方向、项目名称、项目类别、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开始日期、建设结束日期、项目受益总户数/总人数、受益脱贫户数/人数。项目统筹整合资金投入 (其中: 中央衔接资金投入) 、 2021 年实际安排项目金额

和支出金额（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四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和其他统筹整合资金五栏分别列示，其他统筹整合资金需标注资金类别）（上述信息请在同一表格提供）；

4. 本县制定的与衔接资金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脱贫县提供）、绩效管理办法、衔接项目管理办法、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办法、建设项目库管理办法、收益分配方案制度等。

三、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相关资料（县级提供）

1. 2019年-2021年项目库明细；
2. 2022年县审定项目库，2022年县安排项目计划。

四、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如有以下情况，请提供

1. 对本年度省级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不包括中央组织实施），包括乡村振兴局检查、财政部门或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各类问题清单，省级提供）；相关整改报告、资料（县级提供）；

2. 审计署专项审计、中办国办督查、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财政部日常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县级提供）。

五、现场抽查时需提供的项目资料

请提供所抽取项目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申报过程资料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前

期资料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审核资料、绩效监控资料（如定期的监控记录、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等

4. 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包括项目采购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

5. 项目到款、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包括后附附件）；

6. 资产后续管理等资料

六、其他现场需要的资料

备注：国家和省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不同，且每年度根据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各地可将有关佐证资料清单相互补充参考。